

证券代码：601155

证券简称：新城控股

编号：2019-007

##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公告为公司已披露的《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03）、《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诉讼进展及收到江苏证监局监管措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07）及《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结果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01）的后续进展。

● 案件所处诉讼阶段：二审。

●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本公司子公司苏州新城创佳置业有限公司为被上诉人（一审被告）。

● 涉案的金额：本案件不涉及具体金额，原告诉讼请求系要求确认《股权转让合同》无效。

●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案件预计不会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。

#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二审受理机构名称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诉讼所在地：江苏省苏州市

（二）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1、上诉人（一审原告）：支金高

2、被上诉人（一审被告一）：苏州新城创佳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新城”）

住所地：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苏街道 111 号 421 室

法定代表人：唐云龙

3、被上诉人（一审被告二）：苏州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碧桂园”）

住所地：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 88 号 G2 幢 1501 室

法定代表人：杨文杰

4、被上诉人（一审被告三）：沈银龙

5、被上诉人（一审被告四）：陆志文

6、被上诉人（一审被告五）：王雁平

7、一审第三人：朱磊

8、一审第三人：平梅军

（三）案由：股权转让纠纷

（四）案件进展：一审判决驳回原告支金高的诉讼请求，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由原告支金高负担。一审原告支金高不服一审判决，提起上诉。

## **二、本次重大诉讼的上诉请求及答辩事由**

（一）上诉人（一审原告）的上诉请求

1、请求撤销苏州工业园区法院（2016）苏 0591 民初 9582 号民事判决书，对本案发回重审或者直接改判支持上诉人诉讼请求；

2、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各被告承担。

（二）上诉事实与理由

上诉人认为：原审法院对本案的审理，未能查明事实，也未适用正确的法律规定，其判决的结果也显然背离了公平正义，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查明事实进行改判，或者发回重审。

## **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。**

经公司综合判断，本次案件预计不会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。公司将对案件进展情况保持关注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